

20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二十二法律硕士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7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3773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7738.htm)

判断分析题 南京国民政府注重成文法制定，普通法与特别法并存，实行普通法优于特别法原则。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形式和适用原则。观点错误。南京国民党政府建立之后，主要吸取了德、日等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经验，在清末修律和北洋政府修律的基础上，修订颁布了宪法性文件、刑法典、民法典、刑事诉讼法典、民事诉讼法典、法院组织法以及几部商事单行法规，构成了六法体系。但是，南京国民政府在制定了各种成文法律之外，还在不同时期先后制定颁布了许多特别法规，特别是为了巩固其专制统治，打击进步势力，颁布了数量繁多的刑事特别法规，如《暂行反革命治罪法》、《防止异党活动办法》等，都大大扩充了刑法典关于犯罪的内容和范围。而且这些刑事特别法规在效力上优于普通法。【注意】南京国民政府时期，是我国法制走向近代化的重要阶段。此时期建立了六法体系，引进了大量资本主义的法律思想和原则，具有进步的意义。但是也必须注意到，南京国民政府毕竟是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政权，因此，在其法律体系中，还存在不少的封建主义的法制内容，并加进了法西斯主义的东西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  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